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382號

原　　告　良福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鈞

被　　告　陳冠甫即和明車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參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零參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6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日起委由原告提供保全系統服務並另外租賃監視系統保全設備，服務期間自108

年2月1日起至111年2月1日止，為期3年，兩造並簽立有系爭契約及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依約以年繳方式給付每期保全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200元，即每月2,100元（計算式：2萬5,200元÷12月＝2,100元），又兩造前已會同驗收保全及監視系統無誤。詎料，原告已依約提供保全系統服務，被告卻於110年2月起即未給付服務費用，屢經原告催討無效，致原告受有共計4萬0,389元之損失：（一）剩餘12個月服務費2萬5,200元：因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：「因甲方（即被告）事由終止契約或甲方中途毀約，乙方（即原告）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所有款項…」，被告自應給付所有未付之服務費2萬5,200元（計算式：2,100元×12月=2萬5,200元）。（二）監視系統違約金8,000元：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：「甲方（即被告）於系統保全契約有效期間提前解約，或於契約期限內停止支付乙方（即原告）每月之服務費用（包含已付款項未兌現），甲方應賠償乙方監視器材與施工成本；…3年(含）內解約應賠償8,000元。」，因被告使用已滿2年（未滿3年），被告自應賠償8,000元監視器材成本。（三）施工費7,189元：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：「因甲方事由終止契約或甲方中途毀約，乙方有權向甲方請求給付未付之…施工費。」，是依「良福保全領退料表」可知施工費為7,189元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此部分費用。以上共計4萬0,389元（計算式：2萬5,200元＋8,000元＋7,189元＝4萬0,389元），爰依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0,3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系統開通通報書、系爭協議書、明台產物保險業責任保險單、合約帳款明細表及良福保全領退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7

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0,3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